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i) 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D.其他資料－4.專家同意及資格」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及
- (ii) 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。

展示文件

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.hkexnews.hk 及我們的網站 proya-group.com：

- (i) 組織章程細則；
- (ii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iii)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iv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；
- (v) 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－1.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」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- (vi) 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vii) 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D.其他資料－5.專家同意及資格」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

附錄七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

- (viii)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（杭州）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；
- (ix) 中國公司法、中國證券法、試行辦法，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；及
- (x)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。